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桂林市象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单位名称）的桂林市象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食堂招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桂林市象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食堂招标（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桂林食全食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80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桂林食全食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CA 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05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如有，必须提供)

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

